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12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5
[项目申报]	7
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
山西省关于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	8
[绿色制造]	11
关于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 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举措》的通知	11
天津市关于公开征求《天津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意见的通知	15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 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原则

(一)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加快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对国有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要制订债务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

(三) **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道德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严密监测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

二、处置范围

(一)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由“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法人单位作为借贷主体、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债务。

(二)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由企业集团作为借贷主体统借统还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债务。

(三)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由企业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为“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

三、处置方式

(一) **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具备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 **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



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三）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企业和债权人可自主协商一致后解除或部分解除企业集团或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其中为去产能企业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可依据所去产能在去产能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因素予以部分解除。

四、处置流程与时限

（一）确定债务处置企业名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处置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及时通报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尚未确定过“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要合理安排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二）形成处置方案并实施。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各相关利益方应在“僵尸企业”名单确定后六个月内协商一致形成重组方案。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僵尸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推动进入重整程序，由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在六个月最多再延长三个月内形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三）处置困难企业的后续处置。对列入处置名单后在规定时限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或因其他处置困难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符合条件的应按照国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相关规定，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融资和其他经营行为实行严格限制，企业应及时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方案，符合破产条件的应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债务处置。

五、完善政策与制度环境

（一）支持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抵押物处置规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落实完善相关金融信贷政策。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并对操作不规范的金融机构实施必要的惩戒。落实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政策，对债务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损失做到应核尽核及时核销，并落实尽职免责。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

（三）落实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严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政策。

（四）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可交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



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五）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大事记信息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鼓励各地方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任何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不得阻碍或拖延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或其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支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申请。

（二）加强社会信用约束。对“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过程中恶意逃废债、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协调。“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是债务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地区应建立“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各地区都要列出“僵尸企业”名单、拿出计划，全面稽查、上报结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托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的组织协调、推动促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2018年11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04_922158.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18〕1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委、办、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旅游委（局）：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认定和管理工作，着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和平台载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51号）等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评审标准（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10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27.html

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发改财金〔2018〕17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药监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18年11月2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04_922108.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项目申报]

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在我省 2017、2018 年度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按照有关条件、要求及程序筛选申报。于 12 月 15 日前将正式文件、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件、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形式）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管理指导处。

联系人：张元山

电 话：0351—5607159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docx

2、2018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表.docx

3、佐证材料.docx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1204/6195.html>



山西省关于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山西省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48号），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壮大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鼓励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12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晋科发〔2018〕115号），现就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通知如下：

一、奖励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的交易

（一）支持对象

1. 2017年度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的省内技术输出方和省内购买方，包括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技术输出方转让的技术成果须在省内转化；技术购买方购买的须是省外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

2. 2018年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的交易，将在2019年进行奖励。

（二）支持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交易合同在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或在其他省、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登记；

2. 交易活动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完成，且交易合同在“交易服务平台”备案；

3. 交易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转化，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申请补助单位须财务管理规范；

5. 科技成果权属明确、无争议。

（三）支持标准

1. 技术输出方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以技术交易合同、进账凭证和发票为依据），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100万元；

2. 技术购买方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以技术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为依据），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奖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

（一）奖励对象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2017年12月31日前联合在省内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比例不低于30%。科技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核心竞争力；
2.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 2017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5.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 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 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研发经费支出等证明；股权结构和人员构成证明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 图文并茂的 PPT 一份（统一用 WPS 软件制作，带音频，时间 8 分钟以内），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四) 申报程序

1. 按照先来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剩余申请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2. 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纸质材料经申报单位和组织管理部门签章后，报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3. 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核查，并组织专家做出综合评价。

三、奖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一) 奖励对象

1. 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围绕技术转移进行二次开发与技术熟化等促成科技成果与技术在我省转移转化的各类中介服务活动（不包括单纯提供信息、法律、金融咨询等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基础条件，包括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专职服务团队；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在工商登记部门无其他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异常状态。

2. 奖励 2017 年当年开展的各项中介服务活动。

(二) 奖励条件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备案。



2. 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奖励标准

1. 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实际到账的 5%进行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2. 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省内企业的，按实际交易额的 5%进行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3.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转化科技成果，奖励中介服务机构 5 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适用，实施后能形成规模，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奖励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 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材料、居间合同、有效票据等。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相应佐证材料。

3. 图文并茂的 PPT 一份（统一用 WPS 软件制作，带音频，时间 8 分钟以内），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五）申报程序

1. 按照先来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剩余申请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2. 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纸质材料经申报单位和组织管理部门签章后，报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3. 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核查，并组织专家做出综合评价。

四、申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

请各组织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佳 张泽伟

联系电话：0351-2023903

联系单位：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创新发展与科技成果处

联系人：李武魁

联系电话：0351-4038104

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
2.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奖励申请表
3. 汇总表（组织管理部门填写）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fzjhc/48115.j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举措》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我们制定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举措》，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国 管 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中直管理局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现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以下重点举措。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要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清醒认识我国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但需持续发力、不进则退的严峻形势，担当起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切实承担公共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责任。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党政机关承担社会管理职能，医院、学校是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平台，各类公共机构具有广泛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头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带头遵守能源资源节约的各项制度规定，带头应用绿色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成为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的领跑者，节约资源工作模式的输出者，生态环境保护的推动者。

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一）推行绿色办公。营造绿色办公环境，使用绿色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制定绿色办公行为准则，树立绿色办公标杆。集中办公区优先配置智能化运行管理系统，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同步推进智慧办公和智慧节能。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优化运维管理，推广虚拟化技术，加大采购云计算服务力度，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通过采购规定和合同约定，明



明确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节能服务要求，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细化日常巡检工作，开展用能诊断与运行调适，制订重点设备设施节能运行策略。

（二）倡导绿色消费。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明确再生产品、一次性消费品品目，政府采购中通过加分、价格扣除等方式优先采购再生产品，扩大环保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产品采购规模，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通过网上平台展示、技术交流、首购试用等多种方式推广绿色节能节水技术产品。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探索精准配餐、就餐的餐饮节约新举措。探索房屋、车辆、闲置办公物品的共享使用和分时租赁的业态，推动资源共享。建筑装饰装修优先采购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性或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等，木质家具、汽车优先采购低（无）VOCs 含量涂料的产品，印刷品和包装材料优先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油墨等绿色工艺的产品。

（三）践行绿色出行。积极践行“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的绿色出行方式。鼓励使用共享单车，减少机动车使用强度。积极引入特色公交服务，满足上班、上学、就医等各种需求。探索通过碳足迹计算、积分管理等方式，对绿色出行行为进行奖励、鼓励。

（四）提升单位绿化美化水平。落实绿化工作社会责任，统筹规划单位绿地同城市自然环境融合，组织动员参与义务植树。采取见缝插绿、身边添绿、屋顶铺绿等方式，构建平面绿化、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格局，提高公共机构绿化覆盖率。使用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利用和喷灌、微喷等节水技术，降低绿化养护成本。

三、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强化节能减排。持续推进节能和提高能效，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挖掘照明、供暖、空调、数据中心、食堂等节能潜力。结合市政配套设施情况，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综合采用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以及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茶浴炉、燃煤灶头等燃煤设施；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运行水平。采用更换低氮燃烧器、整体更换燃气锅炉、脱硫脱氮等方式进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车辆，优先采购国VI排放标准车辆。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应用。公共机构新建或改造停车场，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规划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确保到 2020 年，公共机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 10%。因地制宜提高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推广一级能效燃气灶具、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加强食堂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确保食堂油烟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节约保护水资源。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雨水收集、安装中水设施。到2020年，省（区、市）直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体治理和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要带头节约、保护水资源。

（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通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与具备资质的机构合作，做好废电池、废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其他回收物的收运处置工作；对公共机构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集中回收、规模化处理。公共机构人员带头在家庭、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发挥党政机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系统作用，到2020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四、强化基础工作

（一）提高组织保障能力。完善统筹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抓重点、扭关键，深化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降排放、减污染，拓展公共机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的有力局面。

（二）发挥标准引领提升作用。制订和修订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公共机构等标准。完善计量统计、能源审计、监督考核、降低碳排放等配套制度标准。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提高标准适用性与辐射效果。

（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综合性考核，加大考核力度，落实奖惩措施，对考核成绩突出的进行宣传、表扬和奖励，对考核成绩落后的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并要求按期整改。加大对用能机构和物业服务单位的监督指导力度，推动能源资源消费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四）推广市场化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区（县）集中统一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探索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机制。拓宽资金渠道，探索应用绿色金融模式。完善支持政策，发挥节能服务企业专业优势，培育公共机构节能市场。

（五）提升专业化水平。建立与专业研究机构、专家定期研究节能环保形势的机制。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节能服务机构合作，针对推广绿色技术产品、考核评价模式转型、市场化机制应用瓶颈等问题开展研究，创新解决方式。运用物联网技术，深化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支撑大数据分析，挖掘潜力，优化管理。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http://ecpi.ggj.gov.cn/news/61156>

天津市关于公开征求《天津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578 号）有关要求，我局会同有关部门草拟了《天津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联系人：阎程

电子邮箱：yancheng@hjbh.tj.gov.cn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天津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为用好用足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大气资金”），根据 2018 年中央大气资金绩效目标要求，考虑 2018 年中央支持我市的资金规模，在认真总结 2017



年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围绕今年我市大气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已纳入中央大气资金项目储备库的工程项目，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18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下降14.3%以上，完成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燃煤量降低12万吨；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降低产能630万吨，减少大气污染排放，促进大气环境明显改善。

二、补助原则和范围

（一）补助原则。遵循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补助范围。重点补助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改燃、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烟气收水深度治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等7类项目。

三、补助方式

（一）以奖代补方式。主要支持工业炉窑改燃、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等项目。

（二）定额补助方式。主要支持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蒸吨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不含煤改生物质燃料、醇基燃料）等项目。

（三）以奖促治方式。主要支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烟气收水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项目。

四、补助标准

（一）以奖代补类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

1. 工业炉窑改燃项目。按替代燃煤设施规模折算，补助15万元/0.7MW。
2.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项目。燃煤、燃气、燃油及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锅炉、炉窑）在线监测装置，每台（套）补助6万元；采取设备租赁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在线监测装置所有权不归属治污主体企业的，不在补助范围内。
3.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按泄漏检测修复系统的实施规模统计，每个密封点补贴10元，单个密封点仅可补贴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末端治理项目按末端治理装置的有效处理规模，单位处理规模（以标态立方米/小时计）补贴20元。

（二）定额补助类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为：

1. 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10蒸吨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不含煤改生物质燃料、醇基燃料），按替代燃煤供热锅炉规模，补助15万元/蒸吨。电厂燃煤锅炉改燃项目原则上按照以奖促治项目补助资金政策中有关规定执行。



2.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按照《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环保气〔2017〕171号）规定执行。

（三）以奖促治类项目。企业治理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比例控制在项目核定总投资的40%以内，原则上中央资金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资金按照2:1:1的比例，由中央、市级、区财政分别负担。

中央驻津单位治理项目，地方财政不予配套。政府投资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50%。

五、补助程序

项目由各区政府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市生态环境局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来源、金额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或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将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区财政局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以奖代补类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标准给予补助，项目由各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等；定额补助类项目、以奖促治类项目中的企业治理项目，由各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等；以奖促治类项目中的政府投资项目，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区政府负责实施和管理的，依据区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在每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补助资金安排

围绕2018年国家和我市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按照使用中央资金和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条件、动态更新等有关要求，2018年计划安排项目总投资11.6亿元，其中中央大气资金2.83亿元，市级财政资金0.53亿元，区财政配套资金0.98亿元，企业自筹7.26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0.53亿元由2018年和2019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通过“以奖代补”“定额补助”“以奖促治”等方式重点支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工业炉窑改燃、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烟气收水深度治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等7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0.6亿元；同时，安排市区两级财政配套0.6亿元，企业自筹1.8亿元；总投资3.0亿元。

2. 工业炉窑改燃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0.05亿元；总投资0.05亿元。



3. 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 0.85 亿元；同时，企业自筹 4 亿元；总投资 4.85 亿元。

4.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 0.53 亿元，同时，安排区级财政配套 0.45 亿元，企业自筹 0.18 亿元；总投资 1.16 亿元。

5. 烟气收水深度治理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 0.07 亿元；同时，企业自筹 0.3 亿元；总投资 0.37 亿元。

6.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 0.27 亿元；总投资 0.27 亿元。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方面，安排中央大气资金 0.46 亿元，同时，安排市区两级财政配套 0.46 亿元，企业自筹 0.98 亿元；总投资 1.9 亿元。

七、制度保障

（一）实行项目清单管理。对纳入本方案的项目，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要结合《天津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抓紧组织实施和资金申报。对申报资金补助的项目，要建立管理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倒排工期，以资金促实施，确保资金补贴早落地，环境效益早发挥。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组织申报的中央大气资金项目。严格项目审核，完善前期手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全力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按时建成、验收、投运。

（三）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中央大气资金项目调度和通报机制，每季度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度和通报，保障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四）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按照国家要求，使用中央大气资金的项目必须纳入中央大气资金项目储备库。各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要求，结合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五控”治理任务，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和动态更新机制，为及时用足用好中央大气资金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附件：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汇总表



附件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万元)	资金需求 (万元)					备注 补助方式
			申请中 央资金	市级资金	区配 套资金	企业 (或项目 单位) 自筹	其他	
合 计	113	116022	28343	5300	9750	72629	0	—
1.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	3	30000	6000	3000	3000	18000	0	以奖促治
2. 工业炉窑改燃	16	500	500	0	0	0	0	以奖代补
3. 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并网	5	48490	8490	0	0	40000	0	定额补助
4.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2	11611	5353	0	4450	1808	0	定额补助
5. 烟气收水深度治理	1	3771	750	0	0	3021	0	以奖促治
6.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1	2650	2650	0	0	0	0	以奖代补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及泄漏检测与修复	75	19000	4600	2300	2300	9800	0	以奖促治/ 以奖代补

相关链接：

http://hjbh.tj.gov.cn/root16/mechanism/office_of_planni/201812/t20181203_34504.html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8〕2593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攻坚计划》等文件要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支持采购环保产品和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绿色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严格环保要求，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均明确提出要完善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提高环保要求，支持打好污染攻坚战，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绿色政府采购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力推动绿色政府采购工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品目属于或部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转发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关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所列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环保要求，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三、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

鼓励采购人将我市环保政策要求、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等，作为对供应商的条件嵌入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鼓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等北京市强制性环保标准。鼓励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漆涂料的产品。

鼓励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在开展集中定点入围采购活动（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公务印刷和公务车维修等方面）、各单位在开展分散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环保要求，并制定有利于环保的评审规则。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1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czj.beijing.gov.cn/zwx/tztg/t20181130_1057432.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